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396123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1日

商 标

KRAKEN

申 请 人 玛卡拉（上海）户外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

代理机构 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展示架；金属搁架；商品陈列用家具；金属陈列柜；户外家具；商品展示架（家具）；家具；陈列架（家具）；搁物架（家具）；金属家具